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1年度南昌市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南昌市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南昌市乡村振兴局（盖章）

评价时间：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5月31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2年5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9
(二) 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六、有关建议	20
(一)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22

2021 年南昌市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乡村是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域综合体，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三农”工作重点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起始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步之年。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国务院于 2020 年 12 月制定并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1 年江西省承接国务院文件发布了《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赣发〔2021〕6 号）。

根据《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赣组字〔2021〕38 号）、《南昌市 2021-2023 年省市级重点村定点帮扶工作方案》（洪组通〔2021〕72 号）、《中共南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昌市“十四五”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党农字〔2021〕3 号）等文件精神，为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开展 2021 年度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经费项目，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保持机构队伍总体稳定，更好发挥一线帮扶队伍作用，为助力乡风文明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

力保障。

2.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向 80 个脱贫村派驻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各工作队立足定点帮扶村实际，围绕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职责，因地制宜抓好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重点帮扶工作。

3.组织实施

2021 年，依据《南昌市 2021-2023 年省市重点村定点帮扶工作方案》，南昌市继续向 80 个“十三五”脱贫村派驻帮扶单位和工作队，其中含 63 个省级贫困村，17 个市级贫困村，落实市四套班子挂点帮扶脱贫村要求，38 位市领导挂点“十三五”脱贫村，形成了“上下同心、左右同力”的工作氛围，在政策、资金、人才、项目等方面持续加强对帮扶村的支持。

为推进项目顺利开展，南昌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等文件要求，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经历。驻村干部主要从机关优秀干部、年轻干部，企事业单位优秀人员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驻村工作队一般不少于 3 人，工作队队长原则上由第一书记兼任。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派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49 号），2021 年南昌市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 8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湾里管理局共 80 个脱贫村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共使用 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工作经费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下图所示：

表 1-1：项目实施内容情况表

序号	县区	脱贫村数量（个）	脱贫村资金标准	金额（万元）
1	南昌县	18	10 万元/村	180
2	进贤县	21		210
3	安义县	13		130
4	新建区	22		220
5	湾里管理局	6		60
	合计	80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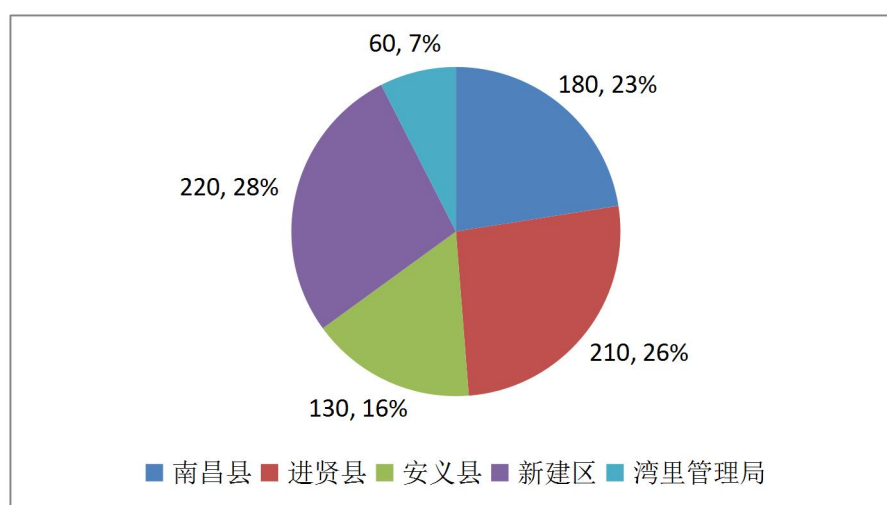


图 1-1：“第一书记”各县区工作经费占比图

（二）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把党和政府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更好地落实到脱贫村、脱贫户，从知识、技能、经验和信息以及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等方面入手，激活脱贫村和脱贫户内生发展潜力，为帮扶人员谋长远、谋全局。

2.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1 年通过向 80 个脱贫村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实施脱贫村村庄整治及基础设施项目，着力推进脱贫村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同步提升；重点加强脱贫村的产业发展，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该项目 2021 年度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脱贫村数量	80 个
		选派帮扶干部数量	240 人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方向	=5
		驻村工作队轮换频率	每两年一次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帮扶成本	≤8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脱贫人口增收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	乡村治理体系	完善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完成
	生态效益	脱贫村村容村貌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扶工作的可持续性	持续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脱贫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文件规定，南昌市乡村振兴局成立绩效评价

工作组，对该项目 2021 年度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目的包括如下两部分：

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 2021 年南昌市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南昌市乡村振兴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符合项目管理特点的绩效管理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支出项目执行效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南昌市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经费，涉及市财政预算资金 800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脱贫村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发展，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本次绩效评价涵盖项目范围包含了补助南昌市各县区共 80 个脱贫村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工作组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

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 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满分为100分。

(1) 决策：分值20分，从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两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分值20分，从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评价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30分，用于考察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调研访谈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

评价中，也须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的主观随意性。本次绩效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案卷研究法

对于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文件通知、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为项目评价提供支撑依据。

（3）调研访谈法

调研访谈是本次评价的一个重要手段，本次评价对南昌市乡村振兴局等进行现场调研。在前期书面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项目管理、任务完成及效益实现等情况，修正指标评分，发现典型问题并探究原因。

（4）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目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采用了以下几种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根据预先制定的计划、任务、预算、定额等

标准设定的绩效指标标准值；

(2) 行业标准：指根据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设定的绩效指标标准值；

(3) 历史标准：指通过与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相比较设定的绩效指标标准值，常用趋势发展型指标；与历史标准相似的还有与同类地区比较形成的标准值，称为横向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2年4月15日启动，至2022年5月底结束，共经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组建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 现场沟通与资料收集。评价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同时，在对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资料充分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初步设置。

(3) 制定工作方案。在收集和审核项目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形成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依据、内容、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实施程序、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等内容。

2. 组织实施阶段

(1) 组织现场调研。为获取更多第一手客观的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调研。在现场调研过程中，评价工作人员通过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充分地了解

项目实施情况，并查看了相关工作记录，并对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2) 形成项目分析底稿。在前期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结合查阅的相关资料，进一步梳理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关键问题，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分析底稿。

3.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前期收集和审核的项目资料、现场调研的结果，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在经过专家组审核的基础上形成报告，将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委托方沟通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提交终稿。

(2) 资料整理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及时收集和整理，并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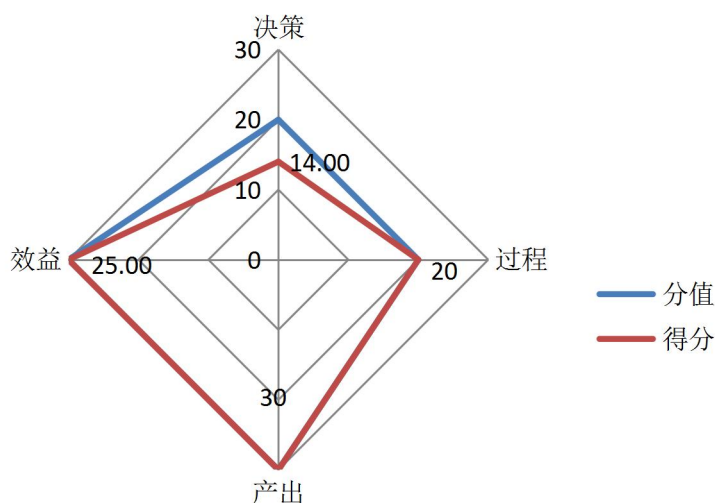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

评价分数为 **94.00** 分，评级为“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评分标准，4 项指标得分为 14.00 分、20.00 分、30.00 分、30.00 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见下图：



(二) 评价结论

2021 年南昌市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各部分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结论
决策	20.00	14.00	70.00%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论证充分合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及预算总体规模较为匹配，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性不足。 3.预算编制较为细化，项目支出内容测算依据明确，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过程	20.00	20.00	100%	1.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资金使用管理较为规范。 2.项目单位设有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比较完善。 3.项目实施能够依照相关制度执行。 4.项目预算资金能按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良好。
产出	30.00	30.00	100%	1.产出数量指标基本按照预期目标进行，产出数量指标均按照计划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基本达到预期标准。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结论
				3.项目工作经费发放及时性。 4.项目成本控制良好。
效益	30.00	30.00	100%	1.通过项目实施，增强脱贫人口增收能力、建设基础设施、进行产业帮扶，改善村容村貌。 2.通过项目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合计	100	94.00	94.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赣发〔2021〕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赣组字〔2021〕38号）《南昌市2021-2023年省市级重点村定点帮扶工作方案》（洪组通〔2021〕72号）等相关政策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由南昌市扶贫办重组而来，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能职责仍以承担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为主，具体抓好全市脱贫人口动态信息管理、防贫动态监测、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管护、乡村振兴干部培训、精神帮扶、脱贫人口就业动态监测、消费帮扶、小额信贷等工作。项目立项与市乡村振兴局上述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同时，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乡村振兴局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赣组字〔2021〕38号）等相关规定，“十三五”脱贫村由市级统一选派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各县区根据资金分配表及资金用途和使用目的，确定具体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立项属于政府履职所需，立项程序经过集体决策，项目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良好。

2.绩效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但该项目预期目标设置过于笼统，并未在年度总体目标中重点阐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根据2021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围绕本年度工作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设置较为量化。但是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为：**一是**指标设置重复，如质量指标设置为“目标脱贫户受益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脱贫户受益率”；**二是**工作任务目标分解不充分，效益指标并未涵盖完全涵盖所有工作任务；**三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增强脱贫人口增收能力这一指标设置为“ $\geq 6\%$ ”。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1年该项目根据以往年度支出情况，结合当年工作开展实际，按照支出内容以及相关标准编制预算资金为800万元，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南昌市乡村振兴局按照《南昌市2021-2023年省市级重点村定点帮扶工作方案》（洪组通〔2021〕72号）等文件要求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1年度，南昌市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经费全部分配用于各县区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帮扶工作，各项用途分配额度均按照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调整，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派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49号），2021年该项目批复预算资金8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8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2021年该项目到位预算资金8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表4-1：驻村“第一书记”各县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南昌县	180	180	100%
2	进贤县	210	210	100%
3	安义县	130	130	100%
4	新建区	220	220	100%
5	湾里管理局	60	60	100%
合计		800	800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截至2021年该项目资金已全部下达，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均参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对该项目财务进行了抽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项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设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健全。一是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该项目以《南昌市2021-2023年省市级重点村定点帮扶工作方案》（洪组通〔2021〕72号）为指导开展活动；二是在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方面，该项目以《南昌市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办法》为指导，办法对资金的申请、拨付、使用均作出了明确的要求。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一是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根据《南昌市2021-2023年省市级重点村定点帮扶工作方案》（洪组通〔2021〕72号）等文件开展工作，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立项审查手续完整、项目实施资料归档齐全；二是在财务管理方面，通过收集资料、账面核查等环节，该项目在资金使用监管上，年度资金分配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专项资金使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各项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 帮扶脱贫村数量

2021年计划完成派驻“脱贫村”80个，根据最终抽查复核结果，实际完成派驻80个脱贫村，其中市定脱贫村17个，省定脱贫村63个，派驻完成率达100%，区域覆盖率达100%。具体帮扶情况如下表下图所示。

表 4-2：各县区脱贫村派驻情况表

单位：个

序号	县区	计划派驻村数量			实际派驻村数量	派驻完成率
		市定	省定	小计		
1	南昌县	6	12	18	18	100%
2	进贤县	6	15	21	21	100%
3	安义县	0	13	13	13	100%
4	新建区	4	18	22	22	100%
5	湾里管理局	1	5	6	6	100%
	合计	17	63	80	8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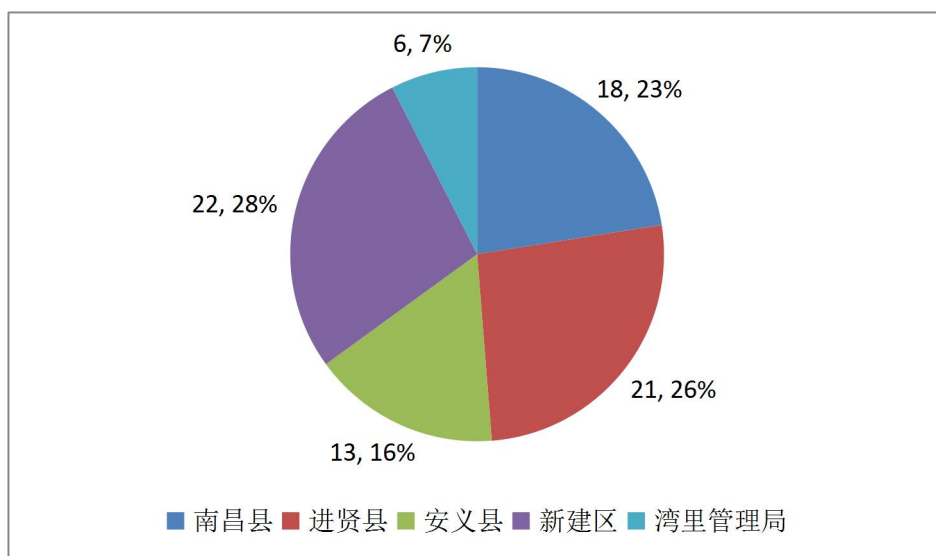


图 4-1：各县区脱贫村占比分布图

(2) 选派帮扶干部数量

2021年按照驻村工作队员选派精准、结构优化、干部配强等原则从多个单位选派240名工作队员，其中第一书记80人，组建了80

个工作队，每一工作队配备 2 名队员，进驻 80 个“十三五”脱贫村，实现驻村帮扶工作队全覆盖。具体选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各县区帮扶干部派驻情况表

单位：人

序号	县区	第一书记	派驻村工作队员	合计
1	南昌县	18	36	54
2	进贤县	21	42	63
3	安义县	13	26	39
4	新建区	22	44	66
5	湾里管理局	6	12	138
	合计	80	160	240

2. 产出质量

(1) 驻村工作方向

2021 年，南昌市驻村工作队到岗到位后，迅速投入工作状态，积极开展走村入户、谋划产业发展，第一时间了解熟悉村情、民情，为村民解难事、办实事，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一是宣传党的政策。工作队多次走村入户，确保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及时将各项政策向基层群众进行宣传，推进更多惠民政策、司法为民理念在村里落地生根。二是抓实精准脱贫。工作队多次上门对脱贫户进行走访，详细询问家庭人员身体、收入等状况，对存在的问题及隐患一一进行登记，及时解决。三是建强基层组织。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帮助所驻村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四是为民办事服务。工作队多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从点滴小事做起，帮助脱贫户改善生活条件，拉近与群众之间的距离。五是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队投入资源用以村内路灯安装、道路硬化、房屋修葺、老年活动中心等建设，积极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

（2）驻村工作队轮换频率

2021年，为继续延续脱贫攻坚期间的定点帮扶工作领导机制，南昌市乡村振兴局按照每两年一次的频率，开展新一轮驻村工作队轮换，期间四批工作队均已完成驻村轮换。

3.产出时效

（1）发放及时性

该项目工作经费预计发放时间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各县区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发放时间均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经费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有效。

4.产出成本

（1）帮扶成本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派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49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工作经费一是单个脱贫村帮扶标准为10万元/村·年，二是项目总计划成本为800万元，实际支出成本800万元，项目总体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1）脱贫人口增收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加大产业帮扶力度，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和乡村二三产业，促进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不断拓宽增收渠道，进一步增加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2.社会效益

（1）乡村治理体系

在乡村治理结构中，村级党组织的位置极为特殊，既是国家权力

进入村庄的端口，也是引领乡村社会的组织根基，因此村级党组织的主体面向和治理能力难以定型，使得村级党组织弱化成为导致乡村治理结构断裂的重要缘由。选派第一书记，可以看作是一个走群众路线、融入村庄日常的过程，一是填补了治理结构上的空白地带，将社会治理重点推移至贴近乡土基层的位置；二是相对自立凝聚村级党组织，切实接近群众、引领乡村治理。

（2）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一是切实深入到户，通过看收支情况、看生活条件、看保障状况，详细了解脱贫户的家庭生产生活状况，真正做到不错退一户，不漏评一户。二是落实党和政府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将资源精准用于脱贫户和脱贫村。三是同心抗疫，驻村书记带领驻村工作队，协助村“两委”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同时通过服务保障民生。

3.生态效益

（1）脱贫村村容村貌

2021年，南昌市驻村工作队与村委会组织保洁员，主要针对脱贫村的陈旧垃圾、卫生死角、河道、沟渠、道路等公共区域进行清理，为彻底改变农村脏乱差现象，提高村民爱护环境的意识，我市部分工作队入户进行宣传，宣传农村环境整治的重大意义，有效地改善农村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爱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4.可持续影响

（1）帮扶工作的可持续性

2021年，南昌市开展了驻村工作队轮换，前一批次的工作队伍为下一批次驻村队伍详细介绍脱贫村基本情况、帮扶成果并对近期重点工作给予提示。通过项目实施，在帮扶过程中，定点帮扶单位之间

通过充分讨论和深入研究，针对不同情况进行分类指导，确保帮扶措施制定和产业项目选择的精准性，促使帮扶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

(1) 脱贫对象满意度

根据南昌市乡村振兴局相关部门数据调查显示,脱贫对象对2021年南昌市“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经费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0%，脱贫群众满意度普遍较高，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要求

一是政治担当持续强化。市委、市政府坚定政治站位,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多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并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落实市四套班子挂点帮扶脱贫村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要求，38位市领导挂点“十三五”脱贫村及“十四五”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形成了“上下同心、左右同力”的工作氛围。二是驻村帮扶有序轮换。印发了《南昌市2021-2023年省市级重点村定点帮扶工作方案》，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继续向80个“十三五”脱贫村派驻帮扶单位和工作队，对“十四五”省定64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除省直单位派驻5个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外，市直部门和县区直部门对其余59个重点帮扶村下派了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2.扎实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彰显省会担当

扎实做好工作体系、机构队伍、政策举措等有效衔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一是政策体系有

效衔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七个方面 28 条举措。同时，相关行业部门制定出台了衔接资金管理、项目库建设、教育、健康、医保、兜底保障等政策文件，并积极推进实施，确保政策衔接及时到位。二是机构队伍有效衔接。对市、县扶贫机构进行了调整优化，其中，市乡村振兴局 6 月 1 日挂牌成立，原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5 个县区(局)均于 6 月 18 日之前完成了乡村振兴工作机构挂牌，并将各地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更名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地按照“四专”要求的标准，迅速完善机构、固定人员。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足，绩效管理基础有待夯实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为：**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主要表现在重点工作在绩效目标未得到相关阐述；**二是**工作任务目标分解不充分，效益指标并未完全涵盖所有工作任务；**三是**指标设置重复，如质量指标设置为“目标脱贫户受益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脱贫户受益率”；**四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增强脱贫人口增收能力这一指标设置为“ $\geq 6\%$ ”。

六、有关建议

(一)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指标填报研究，准确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一是在**年度绩效目标填报中有效涵盖年度重点工作内容，能够充分量化的预期产出目标；**一是**设置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能够充分体现项目年度特征的、全面、量化及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二是**明确各类绩效指标含义，将绩效指标正确归类，针对产出效益对应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深入挖掘项目实施成果；**三是**增强指标值设置，指标值应与

指标密切相关，为项目后期绩效考核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考核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上述内容每项 0.5 分,符合条件每项得 0.5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上述内容每项 1 分,符合每项得 1 分;基本符合每项得 0.5-1 分;不够符合每项得 0-0.5 分。	2	
	绩效 目标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 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 1 分,符合每项得 1 分;基本符合每项得 0.5-1 分;不够符合每项得 0-0.5 分。	1	绩效目标不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上述内容每项2分,符合每项得2分;基本符合每项得1-2分;不够符合每项得0-1分。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资金投入(7)	预算编制科学性(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1分,符合每项得1分;基本符合每项得0.5-1分;不够符合每项得0-0.5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各子项目/用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3.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上述内容每项1分,符合每项得1分;基本符合每项得0.5-1分;不够符合每项得0-0.5分。	3	
过程(20)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2)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预算执行率超标准按相应比例扣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资金使用合规性(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上述内容每项1.5分,符合每项得1.5分;基本符合每项得1-1.5分;不够符合每项得0-1分。	6	
	组织 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内容每项2分,符合每项得2分;基本符合每项得1-1.5分;不够符合每项得0-1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上述内容每项1.5分,符合每项得1.5分;基本符合每项得1-1.5分;不够符合每项得0-1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4)	脱贫村数量 (8)	用以反映和考评脱贫村数量。	2021年帮扶扶贫村数量80个，少一村扣0.15分，扣完为止。	8	
		选派帮扶干部数量 (6)	用以反映和考评帮扶干部数量。	2021年驻村第一书记不少于80个，驻村工作队不少于80个，驻村干部不少于240人。 以上内容每项2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6	
	产出质量 (10)	驻村工作方向 (5)	用以反映和考评脱贫村帮扶工作涉及的方向。	① 宣传党的政策 ② 抓实精准脱贫 ③ 建强基层组织 ④ 为民办事服务 ⑤ 推动乡村振兴 以上每项内容1分，少一项扣一分。	5	
		驻村工作队轮换频率 (5)	用以反映和考评驻村工作队轮换频率情况。	2021年，四批工作队按照每两年一次的频率有序完成驻村工作队轮换工作。	5	
	产出时效 (2)	发放及时性 (2)	用以反映和考评帮扶经费发放时限。	帮扶经费计划于2021年1月-2021年12月及时发放。	2	
	产出成本 (4)	帮扶成本 (4)	用以反映和考评帮扶成本规模。	① 个脱贫村帮扶标准为10万元/村 ② 总成本≤800万元，超过部分按比例扣分。 以上内容每项2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4	
经济效益 (4)	脱贫人口增收能力 (4)	用以反映和考评帮扶脱贫人口经济生活程度。	加大产业帮扶力度，促进脱贫人口拓宽就业渠道，增加收入。 以上内容完成得4分，基本完成得1-3分，未完成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社会效益 (12)	乡村治理体系 (6)	用以反映和考评项目加强脱贫村乡村治理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以上内容完成得 6 分，基本完成得 1-5 分，未完成不得分。	6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6)	用以反映和考评项目对脱贫成果巩固拓展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以上内容完成得 6 分，基本完成得 1-5 分，未完成不得分。	6	
	生态效益 (4)	脱贫村村容村貌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对农村生态环境得改善程度。	入户宣传，有效改善村容村貌 以上内容完成得 4 分，基本完成得 1-3 分，未完成不得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帮扶工作的可持续性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成效。	开展驻村工作交流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以上内容完成得 5 分，基本完成得 1-4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脱贫对象满意度	用以反映和考评脱贫对象满意程度。	得分=服务对象满意度/90%*10 分，低于 90%按指标权重比例得分。	5	
合计					94.00	